

---

## 第三章

### 扶貧及為弱勢社群提供支援

#### 引言

政府在2012年12月重設扶貧委員會，探討各種政策和措施，以達到防貧、扶貧的目標，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同時促進社會低下階層向上流動。扶貧委員會轄下設有六個專責小組，各有不同的工作範疇，包括改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制度；支援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通過推動教育、就業和培訓去鼓勵自力更生和加強向上流動的機會；促進社會參與，推動政府、商界及社區的跨界別合作；實施由關愛基金資助的扶貧、防貧措施，以及推行由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資助的社會創新計劃。

在2013年9月28日舉行的首次扶貧委員會高峯會上，政府公布了貧窮線，並提供對貧窮線下人口的分析，以助策劃未來的工作。我們認為在職貧窮人士極需政府關注。我們會藉着擬議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為低收入家庭（特別是那些育有子女的家庭）提供更多財政援助。

為處理跨代貧窮問題，我們會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無論來自什麼背景，都有同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和培訓。

---

我們會繼續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弱勢社群提供最後的安全網，滿足他們的基本生活所需。我們會進一步提升教育、培訓和就業支援，幫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分享本港經濟增長的成果。

我們也會加強對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支援，包括殘疾人士、少數族裔、單親人士和高危家庭，力求為他們除去種種障礙，讓他們得以實踐理想。我們會繼續發展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家庭為本及社區為基礎的服務，以提供綜合和跨界別的支援。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扶貧

#### (a) 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支援

- 籌備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以鼓勵就業及加強支援下一代。（勞工及福利局）
- 邀請關愛基金繼續向沒有住在公屋、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生活津貼。（民政事務局）

#### (b) 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為就讀學士學位課程並入住宿舍的清貧學生提供宿舍津貼，使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入住宿舍的機會。（教育局）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為就讀合資格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教育局）
- 資助清貧的專上學生參加海外交流活動計劃。（教育局）

- 
- 容許所有學生貸款人可以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教育局）
  - 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合辦「明日之星」計劃，為低收入家庭的青年提供企業探訪及短期在職培訓和實習的機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提高學校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的靈活性，並提供鼓勵性撥款，讓更多清貧的中小學生受惠。（教育局）
  - 加強非政府機構為6至12歲兒童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延長一些中心的託管服務時間，並增加減免收費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為兒童發展基金預留三億元撥款。（勞工及福利局）

(c)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恆常化

- 由2014-15年度起，把以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計劃內：
  - 透過學校為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教育局）

- 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為中小學生提供的定額津貼；（教育局）
-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教育局）
- 向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超過五年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期間利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以及
- 為居於社區及需要經常護理但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津貼，以支付租用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所需的費用。（勞工及福利局）

(d)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

- 在計算綜援受助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有關家庭所獲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為綜援受助家庭中小學生而設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的津貼額。（勞工及福利局）

- 
- 在關愛基金下試行獎勵計劃，鼓勵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從而脫離安全網。（勞工及福利局）
  - 邀請關愛基金繼續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受助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 在扶貧委員會委託進行的研究完成後，考慮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支援弱勢社群

### (a) 為家庭提供支援

- 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把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由六歲以下延至九歲以下，並增加營辦機構可獲的撥款，以提高對服務的社會工作支援，以及增加該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b)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 提升康復專員的職級和增加其屬下編制，加強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勞工及福利局）

- 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常規化，把每間院舍可獲買位數目的上限由55%調高至70%。（勞工及福利局）
- 推出以個案管理模式運作的綜合支援服務計劃，為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人手，引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的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特別是年齡介乎6至14歲的人士，以紓緩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殘疾人士日間訓練中心的人手，以加強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勞工及福利局）
- 在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和相關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增加人手，加強為聽障人士提供的手語翻譯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撥款金額，以支援該計劃的運作和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 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注資兩億元，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民政事務局）
  - 推廣《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全港僱主積極參與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提高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獎勵金的每日金額，進一步鼓勵殘疾人士參與職業康復訓練。（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15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勞工及福利局）

(c) 改善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

- 我們會推行以下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教育支援：
  - 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支援教學材料，幫助就讀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 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國語文）科目，作為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的另一中文資歷，以提升非華語學生求職的競爭力；
- 在資歷架構認可之下，發展職業中文課程，以幫助肄業離校的非華語學生；
- 增加撥款，以協助學校由2014/15學年開始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校可利用額外撥款把有效的中文學習支援模式（包括密集支援、分組教學）常規化，幫助非華語學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學校亦可按需要聘用少數族裔教學助理，促進與家長的溝通，加強家校合作；
- 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發展校本課程和教學材料，並提升中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
- 在教育局內成立專責組別，以落實及監察向學校提供額外撥款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 制訂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成效的研究框架，包括有系統的中文學習進程途徑的發展；以及

- 
- 加強支援幼稚園，以建立一個更共融、友善及中文語境豐富的學習環境，藉此促進非華語兒童盡早融入本地主流學校。（教育局）
  - 透過以下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在葵青區設立一個新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第六個中心）；
    - 在所有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分中心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
    - 推行少數族裔青少年大使計劃，藉此與他們接觸，了解其需要和困難，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以及
    - 增聘熟悉少數族裔文化並會講流利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以加強少數族裔支援服務的人手。（民政事務局）
  - 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群的聯繫，向他們推廣警隊的服務和減罪工作，以及鼓勵少數族裔青少年參加少年警訊，目標是在五年內把少數族裔少年警訊會員增加至2 500名。（保安局）

(d)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在2014/15學年，把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增加30%，並於往後學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年調整津貼額及其上限，以進一步支援在普通學校就讀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
- 由2014/15學年起，推出多項措施提升特殊學校的特殊教育服務，包括：
  - 為特殊學校的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以加強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
  - 改善宿舍服務的人手；
  - 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提供額外的教師助理；以及
  - 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  
(教育局)

---

### (e) 加強跨界別合作

- 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四億元，以鼓勵更多跨界別合作，推出計劃以照顧弱勢社群的各種需要，讓更多人受惠；透過提供配對資金，指定其中兩億元，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和支援項目。（勞工及福利局）
- 扶貧委員會將於2014年上半年推行「築福香港」活動，宣揚扶貧互助精神，促進商界、非政府機構和政府及政府在扶貧方面的合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該計劃旨在盡量善用社會福利機構所擁有的土地，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勞工及福利局）
- 注資獎券基金100億元，讓獎券基金有足夠資源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及其他符合獎券基金資助範疇的福利項目。（勞工及福利局）

- 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讓非政府機構更靈活運用公積金儲備；並增加撥款，以加強機構的中央行政人手及督導支援；增加對「其他費用」的津助，以應付包括食物費用的其他營運開支；以及協助非政府機構更有效地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購買輔助醫療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可否設立中央平台，提供一站式而且易於使用的行政服務，以接收、處理和審批公共福利申請。（效率促進組）

---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 每年更新貧窮線，以持續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為制訂政策提供依據和審視政策成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通過扶貧委員會轄下相關的專責小組，探討各個有助扶貧的課題，包括教育、就業和培訓、有特別需要的社群、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以及社會參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扶貧委員會轄下其他專責小組繼續與關愛基金合作，在關愛基金下擬訂更多新的先導計劃，進一步協助弱勢社群和低收入家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就邀請各界向總值五億元的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提出申請進行籌備工作。基金旨在支援創新項目，透過創業途徑解決社會需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扶貧

### (a) 協助低收入家庭

- 實施經優化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並在2014年展開全面檢討。這項計劃通過補助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加強對基層勞工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b) 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 繼續在兒童發展基金下推出計劃，並試行校本模式，促進10至16歲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確保本港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教育局）

### (c)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

- 在綜援計劃下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就業，達到自力更生。（勞工及福利局）

- 
- 諮詢公眾關於推出預設／核心基金的方案。構思中的基金設有收費管制，並會按長期投資策略運作，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從而協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選擇基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為下列事宜擬備法例修訂：
    - 協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 簡化若干適用於受託人的運作規定，以增加受託人下調收費的空間；
    - 容許分階段提取強積金權益；以及
    - 容許因患上末期疾病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支援弱勢社群

### (a) 為家庭提供支援

- 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加強支援及保護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包括擬備立法和實施安排建議，在展開立法工作前進一步諮詢持份者。（勞工及福利局）
- 向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並進行宣傳和推行公眾教育，藉以打擊家庭暴力。（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對受害人的支援，同時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和反暴力計劃，以加強對施虐者的輔導和心理教育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執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b)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公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
-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勞工及福利局）

- 
- 增加日間、住宿及學前服務名額，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會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設立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持續改善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把由2011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轉為常規服務，並把服務擴展至所有地區的嚴重殘疾人士。（勞工及福利局）
  - 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及相關的配套措施，以規管這些院舍的運作，確保服務質素。（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
    - 提升服務質素；
    - 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以及
    - 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勞工及福利局）

- 為康復服務單位的高齡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照顧和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i)提高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發放的津貼；提高(ii)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iii)「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就業見習津貼和工資補助金；
  - 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以及
  - 發放獎勵金給在工作場所向殘疾僱員提供協助和指導的指導員。（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參與創業展才能計劃的企業，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事務局）

- 
- 推行改善工程計劃，提升政府處所和房屋委員會轄下物業的無障礙設施。（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並會研究如何令殘疾人士能更方便地使用交通服務。（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
  - 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並把計劃的受惠對象擴至12歲以下嚴重殘疾的綜援受助人或傷殘津貼受助人，鼓勵這些兒童多參與社區活動，從而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c)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

- 通過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等，促進種族平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早日融入社會。（民政事務局）
- 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事務局）
- 由2012/13學年起，在職業訓練局轄下增設一所青年學院，支援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他們提供另外的升學途徑。（教育局）

- 檢討和推行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促進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學好中文及融入社群。（教育局）

(d)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由2013-14年度起，每年向職業訓練局提供1,200萬元撥款，支援該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
- 繼續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師資培訓，協助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2016/17學年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教育局）

(e) 推廣社會企業

- 與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合作，通過不同活動及支援措施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包括：
  - 社會企業獎勵計劃；
  - 社會企業訓練課程；以及
  -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民政事務局）

- 
- 通過各項活動及措施，例如社企民間高峯會、香港社會企業挑戰賽、社企摯友嘉許計劃、地區社會企業嘉年華會等，推動跨界別支援社會企業，並鼓勵市民多採用社會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民政事務局）

(f) 促進數碼共融

- 推行各項數碼共融計劃，協助弱勢社群（包括長者、有特殊需要人士及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助他們開拓機會，融入社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跟進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優化規劃機制的推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
- 物色合適土地及協助提供所需人手，以配合社會福利服務現時及未來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